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6〕22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45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雪梅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缓解医疗损害鉴定送鉴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就建立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缓解医疗损害鉴定送鉴难等相关事宜与市卫生健康委、市高级法院多次商议，并开展调研座谈，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针对医疗损害鉴定送鉴难等问题，我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市高级法院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一是积极推动建立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围绕当前医疗损害鉴定专家资源整合不足导致送鉴难等问题，我局联合市司法鉴定协会召集所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研究分析问题根源，并采取相应措施。我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市高级法院三方就推进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共享机制建设、促进两类鉴定协同发展开展多轮研讨，结合实践就专家入库标准、调用机制、动态调整等内容提出具体建议。三方多次商议推进相关协作机制的起草修改工作。相关协作机制以“通过整合三方现有的专家资源，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市级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共享库，实现专家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以“共建共享、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动态调整、保障公正、便捷使用”为原则建立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二是持续规范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活动。**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机制，提升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专业能力，我局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组织法医临床、法医病理专家制定《关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指引》，对“分析说明”作出“应采用适当、有效的方法，做到依据充分、评价客观、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的指引；对“医疗过错的证明过程”“医疗过错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分析和原因力大小的评定”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指引。我局还在行业内开展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专项督导活动，针对性破解难点问题，检查鉴

定机构是否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进一步规范鉴定受理、鉴定实施、意见书出具等各环节。三是**逐步推动医疗损害鉴定“双轨制”融合**。市司法鉴定协会与市医学会加强业务交流，建立业务联合培训机制，对于新诊疗技术等前沿医学以及法医临床技术手段，及时通过业务研讨、案例分析等方式共享共用。市司法鉴定协会联合市医学会开展典型案例交流研讨，对于专业技术问题，通过研讨逐步弥合分歧，促成专家共识，提升鉴定意见的同质化、科学化水平。

对于代表建议中涉及的以下事项，我局与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相应会商：**一是关于多措并举提升鉴定人积极性的建议**。鉴定意见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等案件审理中的关键证据。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严格遵循证据审查规则，依法采信符合法定要件的鉴定意见，为鉴定人依法履职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司法环境。在委托鉴定、证据交换等环节，依法规范专家信息披露范围，积极配合保护鉴定人员相关个人信息安全，减少其后顾之忧。在日常投诉处理过程中，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按照《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不符合受理情形的投诉依法不予受理，增强投诉处理工作的针对性。对于代表建议中提出的“中止调查”相关问题，由于目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尚无关于“中止调查”的规定，在规章修订时，我局将向修订部门提出增设“中止调查”相应条款的建议。**二是关于扩大委托鉴定选择范围的建议**。在本地鉴定

资源难以满足鉴定需求时，适度拓宽委托渠道是破解鉴定困局的可行路径。在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基础上，对于医患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外地具备相应资质鉴定机构的情形，法院依法可予准许。对于本地鉴定机构均不受理委托且双方难以达成一致的特殊情形，应在委托过程中综合考量专业适配度、程序规范度、诉讼经济性及当事人权益保障等因素，力求在拓宽选择范围与保障鉴定质效之间形成合理平衡。市高级法院与我局将持续关注区域协作发展态势，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稳步推进的有利条件，研究探索跨区域鉴定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协作模式。**三是关于强化鉴定专业兜底功能的建议。**我局与市高级法院、市卫生健康委积极构建规范有序的鉴定委托受理秩序。针对多家机构均不受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共同研究专家咨询、指定鉴定等保障机制。对确实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无法形成明确鉴定意见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适用证明责任规则作出裁判，确保证明责任的分担符合公平与诚信原则。

下一步，我局将与市卫生健康委、市高级法院共同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共享专家库制度落地，在协同运行上求实效。与市卫生健康委、市高级法院做好专家库运行的制度衔接，推动形成三方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对于鉴定受理、鉴定意见书出具等方面加强检查力度，依法处置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三是**通过继续开展医疗损害鉴定案例交流培训、专家库专家咨询等方式，推动“双轨制”融合，不断

提升鉴定人专业技术能力，提高鉴定意见质量。**四是**依托我市司法鉴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深化医疗损害鉴定管理与使用的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工作交流机制，提升我市司法鉴定行业服务医疗纠纷审判质效。

最后，感谢你们对上海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5月19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